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鵬飛

代理人 蔡佑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王鵬飛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15 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免  
18 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  
19 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  
21 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2 第49至59頁），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受免責之  
23 裁定，並於同年8月20日確定。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  
24 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25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